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04號

聲 請 人 鄔保才

相 對 人 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秀芳

相 對 人 周釗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周秀芳、周釗仰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周釗仰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9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2204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發票人
001	111年9月28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6月8日	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周秀芳、周釗仰
002	111年12月9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6月8日	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周釗仰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